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1执7003号

申请执行人：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  
地上海市黄浦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 WILLIAMS，该公司 。

被执行人：匡 ，男，198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  
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。

被执行人：郭 ，女，1994年9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01民初8019号  
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  
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：匡 、郭 应归还

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179,158.75元；应支付截至2019年8  
月2日止的利息850.61元，及偿付自2019年8月3日起至贷款  
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以本息之和180,009.36元为  
计算基数，按《汽车零售抵押贷款合同》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50%  
计息）；若匡 、郭 届时未履行上述判决主文第一、二项中  
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 有限责任公司可与  
匡 、郭 协议，以匡 抵押的车牌号为苏A22M1T的阿尔法  
罗密欧牌小型轿车（车架号：ZAREAECN7J7568526，发动机号：  
552738351055759）一辆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  
偿，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后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  
归匡 、郭 所有，不足部分由匡 、郭 继续清偿。但被  
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匡 名下车牌号为苏 A22M1T 的阿尔法罗密欧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  
审 判 员 董琛剑  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航令